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正面盈利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層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能夠獲得的其他資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2025年度**」)，本集團預計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0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00萬元。

本集團預計2025年度淨利潤上升主要是因為：

- (i) 於2025年度，本集團所擁有的位於武漢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保持穩定，預計不會發生減值，而2024年12月30日止年度發生減值約1,900萬元人民幣；及
- (ii) 於2025年度，本集團加強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管理，有效降低其運營成本，因而預期聯營及合營公司於2025年度的虧損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減少約2,300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的過程中，全年業績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現有所得相關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或確認，可能將面臨調整。

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楊美玉
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解軫先生、王毅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